

新十全兒童 照護升級版2.0

健康
防癌意外
傷害

用心呵護 邦你守護 給小寶貝最貼心的保障

意外
燒燙傷保障全方位
傷害醫療精選
健康防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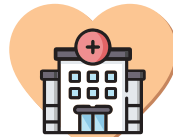
意外醫療保障最完善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同時給付。還有燒燙傷病房給付及顏面傷害整型費用，提供最完善意外保障，彌補健保無法給付的缺口。



意外骨折雙重保障好安心

孩童常見的意外跌倒骨折也提供骨折未住院津貼同時依骨折部位按比例定額給付保險金。



健康防癌有保障

提供住院醫療及看護照顧保險金，幫您補償病房升等及看護照顧費用，以彌補健保缺口，另因國人罹癌率不斷攀升，貼心提供初次罹癌四大守護，為孩子醫療品質加強保障。



保障日常生活行為

因孩童外出逛街時不小心打破展示品、撞傷路人，導致第三人財物損失或身體傷亡時負賠償之責，減輕家庭負擔。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安心照顧個人綜合保險、富邦產物兒童傷害醫療保險、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食品中毒補償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富邦產物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甲型、富邦產物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乙型、富邦產物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丙型、富邦產物個人住院醫療保險法定傳染病免除等待期間附加條款、富邦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續保及繳費約定附加條款(非保證續保)。

商品核准文號：109.06.08富保業字第1090001417號函備查、113.01.12富保業字第1130000211號函備查、104.06.30富保業字第1040001086號函備查、108.08.19富保業字第1080001936號函備查、98.07.10(98)富保研發個字第056號函備查、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97.09.16(97)富保研發個字第006號函備查、97.09.16(97)富保研發個字第005號函備查、97.09.04金管保二字第09702140270號函核准、109.03.17富保業字第1090000673號函備查、101.09.11富保業字第1010001286號函備查、111.11.2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106.01.23富保業字第1060000167號函備查、112.09.05富保業字第112001083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個人責任保險金、居家照顧補償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顏面傷害整型費用保險金、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傷害骨折保險金、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保險金、看護費用保險金、食品中毒補償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看護保險金、外科手術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2.8%，最低39.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專案組合

兒童傷害主險

⚠ 本保險契約無提供意外死亡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單位:新臺幣/元

承保範圍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1.	個人責任保險金 (自負額2,500元)	100萬	100萬	100萬
2.	特定燒燙傷給付 (依等級表 6 級 11 項)	300萬	400萬	500萬
3.	顏面傷害整型費用保險金	30萬	50萬	100萬
4.	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90日)	1,000 / 日	1,500 / 日	2,000 / 日
	骨折未住院津貼 (依骨折表換算限額)	最高3萬	最高4.5萬	最高6萬
5.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最高90日)	1,500 / 日	2,000 / 日	2,500 / 日
6.	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最高90日)	3,000 / 日	4,000 / 日	5,000 / 日
7.	住院生活補助金 (住院治療達3日(含)以上)	3,000 / 次	3,000 / 次	3,000 / 次
8.	傷害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 (最高90日)	500 / 日	750 / 日	1,000 / 日
9.	看護費用保險金	500 / 日	1,000 / 日	1,500 / 日
10.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金	3,000 / 次	3,000 / 次	3,000 / 次
11.	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保險金	2萬	2萬	2萬
傷害保險年繳保險費(NT\$)		979	1,308	1,641

傷害醫療加值選

承保範圍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1.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每次事故限額)	3萬	4萬	5萬
2.	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 (每次事故限額)	2,000	2,000	2,000
3.	傷害骨折保險金 (依骨折表比例折算定額)	1萬	1.5萬	2萬
傷害主計畫+傷害醫療加值選年繳保險費(NT\$)		2,021	2,476	2,920

健康醫療加值選

單位:新臺幣/元

承保範圍		計畫A		計畫B	
1.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30萬		30萬	
2.	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	3萬		3萬	
3.	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	6萬		6萬	
4.	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	1.5萬		1.5萬	
5.	住院醫療保險金	1 ~ 30 日	1,000 / 日	1,500 / 日	
		31 ~ 365日	2,000 / 日	3,000 / 日	
6.	加護病房保險金(最高90日)	2,000 / 日		3,000 / 日	
7.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最高90日)	3,000 / 日		4,500 / 日	
8.	住院看護保險金(最高90日)	500 / 日		750 / 日	
9.	外科手術保險金(依手術比例)	-		4.5萬x手術比例	
健康保險首年年繳保費		男		男	
		女		女	
健康保險續期年繳保費		0-14歲適用	1,543	1,594	3,589
		15歲適用	1,652	1,701	3,759
健康保險續期年繳保費		0-14歲適用	1,679	1,728	3,879
		15歲適用	1,800	1,851	4,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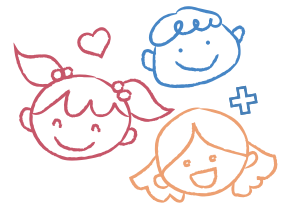
註1：『傷害醫療加值選』及『健康醫療加值選』需搭配主計畫，恕無法單獨承保。

註2：傷害醫療加值選方案一需搭配傷害主計畫A；傷害醫療加值選方案二需搭配傷害主計畫B；傷害醫療加值選方案三需搭配傷害主計畫C，以此類推不得任意交叉選擇。

註3：以上費率僅適用未滿15足歲之學生或兒童，若為其他職業類別者，請洽本公司其他專案。

投保規則

項目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年齡限制	新續保	0 ~ 未滿15足歲	0 ~ 未滿15足歲
等待期間	首年	傷害險無等待期間，保障12個月	1.癌症、原位癌等待期90日 2.住院醫療疾病等待期30日
	續年		無等待期
繳費年期		一年期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備註：1.本專案專為未滿15足歲者設計，建議年滿15足歲後轉保本公司其他專案，以完整保險規劃。

2.本保險商品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後三十日內，但續保者不受本項三十日約定之限制。

3.本保險商品癌症之等待期間為九十日，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後九十日內，但續保者不受本項九十日約定之限制。

4.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決定，其他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5.「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